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5年11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第三条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0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109004914886。	第一条 为维护豆神教育科技 (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以下简称"《时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执 照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110000700084217T。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或首席 执行官(CEO、总经理)为公司法定 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CEO) 第小条 首席执行(CEO) 新事或者首席执行官(CEO) 新事或者首席执行官(CEO) 的重事执行官(CEO) 的重事执行官(CEO) 的重事大力。 代表人民, 在法定代表人代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 对公	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 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 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董事、监 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 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以及董事会确定 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 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 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CEO)、 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 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 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
-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 法转让。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 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 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 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 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 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 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 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 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 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 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
-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 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 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 担连带责任。

第一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 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 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 义务。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公司应当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 担连带责任。

第一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 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 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 同种义务。

删除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 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 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 证;

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 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 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 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 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 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 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 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 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 的要求予以提供。连续 180 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 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 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 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 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 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 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 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 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 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 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

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 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 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 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 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

新增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 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 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 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 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 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

删除

4. 产业之担应业主体 八司检明即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	
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	
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	
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	
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	
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	
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
\$ ι.Τ Υ	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新增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
	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
	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
	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
	奶柚石坝水山,小村垣日文丈或石面 免;
	九,
	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
	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
	同志放路工作, 及时日加公司已及至
	以有似及王的里八事件;
	贝亚;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
新增	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
	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
	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
	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
	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
	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
	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
	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 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 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 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 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 新增 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 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新增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 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 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 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 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 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 **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工持股计划;
- (十四)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非公开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 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 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 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以下对外担保行为: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 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7、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

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条第一款第(七)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本条第二款第 7 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1至第4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股东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 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 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 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12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 的,公司应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 序后及时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 述规定主体规定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 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遵守公 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本章程等的规定制定股东会、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对于违 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本章程等的规定对违规或 失当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追究相 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 照前述规定和本章程的其他相关规定 执行。

- (二)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发生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时,应 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 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型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 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公司发 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 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 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 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 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 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 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 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 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 资权利等)等交易(提供财务资助除 外)。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 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 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 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 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 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 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持股股数按 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 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现场会议时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 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等)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 人指定的其他地点。现场会议时间、 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 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 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 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外,经召集人决定,还可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 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 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 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 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 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 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 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外,经召集人决定,还可根 据具体情况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 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 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 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 三**条**的规定。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 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 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 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 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 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 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 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

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 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 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 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 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 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 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 **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 股权登记日: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 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 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 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 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 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 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 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 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 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 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 时间不得早于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 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 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 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 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 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 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 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 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 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 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 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 票的指

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 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 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 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 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 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 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 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 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

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 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新增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 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 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 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 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 除外:

- (一) 质询问题与会议议题无关;
- (二)质询问题涉及事项尚待查 实:
- (三)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 (四)回答质询问题将导致违反 公平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其他合理的事由。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 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 (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 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 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 名;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 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 席会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 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 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 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 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 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
- (六)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 调整或者变更;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 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八)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 本;

(九) 重大资产重组;

(十)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 调整或者变更:

(十一)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

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涉及前款第(六)项、第(十一)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 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 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 定的,该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 不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 关规定条件、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 决权股 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 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 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 向等信息。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 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第八十三条 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 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 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 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 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制。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

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决。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选举** 独立董事应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 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 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 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 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具体如下:

- (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监事**时可以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 事候选人的人数可以多于拟选出的董 事、**监事**人数:
-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1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按照董事、监事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 (三)董事选举: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当选;

(四)监事选举: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当选: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选举二名以上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 (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可以实行差额选举,董事候选人的人数可以多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
- (二)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1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按照董事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 (三)董事选举: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当选。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 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 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 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 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 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 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 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 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 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首席执行官(CEO),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 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 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 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 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 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 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首席执行官(CEO),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 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 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 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 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 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 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 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 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 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致力于公司事务, 切实履行职责;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 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 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 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 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 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 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 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 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 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设有一名职工董事,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 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 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 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 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 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 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 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 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 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

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 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 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 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 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新增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

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 席执行官(CEO)、**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首席执行官(CEO)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 (CEO)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 官(CEO)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越 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 (九)选举或罢免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首席执行官(CEO)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 (CEO)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 (CEO) 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越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 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 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 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 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 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 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 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 责人;
-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 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 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 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 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 出席方可举行。

-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 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 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 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 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 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 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 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 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 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 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 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 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 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 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 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 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 披露。

(四)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 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 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 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 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 披露。

- (四)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应由董事会批 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第一百一十五条 应由董事会批 准的事项如下:

- (一)除第四十六条规定以外的 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0.5%以上、低于5%的关联交易;
 - (三)达到以下标准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 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 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 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公司发 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 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 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 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 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 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 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 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 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 资权利等)等交易(提供财务资助除 外)。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 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 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 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 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 仍包含在内。

虽有上述,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 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 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 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 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 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 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 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 为,仍包含在内。

虽有上述,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 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 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 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 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可以豁免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 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 等受限方式);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四)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贷款利率标准:
-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 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 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 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 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 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 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 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 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 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认定的 其他交易。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审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审

批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 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和副董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 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 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 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 件;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 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 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 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 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 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 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它经董 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 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各董 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批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应由股东 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和副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执行:
- (三)董事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 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 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 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 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各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 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 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 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 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 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 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

新增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
	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
	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
	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
	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
	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
	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
	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
新增	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
	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充分发挥
	第一日三十四宗 公司元分及拜 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和本章程赋
调整序号	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
	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目标更要进行的证据。
	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

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 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 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 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 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 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 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 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 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 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空等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六章 首席执行官(CEO)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CEO)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 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首席 执行官(CEO)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 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 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常务 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 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项、第(五) 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首席执行官 (CEO)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 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 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 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 (九)首席执行官(CEO)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由首席执行官(CEO)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对首席执行官(CEO)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首席执行官 (CEO)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 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 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 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首席执行官(CEO)列席董事会 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常务副总裁、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由首席执行官 (CEO)提名,董事会聘任,常务副 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对首席执 行官(CEO)负责,向其汇报工作, 并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 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 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 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的基本原则:

新增

- (一)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 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 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配。公司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 性。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 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 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 续发展;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 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 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 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 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 分配。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

37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 具体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 足下列条件:
-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 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三)现金分红比例和期间间隔: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 负债率高于 70%;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 金流为负:

足下列条件:

-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 现金分红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 (4)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 其他情况。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 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 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 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 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 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 股利之和。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 润、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 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 理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 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 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 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 发展 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 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 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 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 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年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 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 股利之和。

(六)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 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 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 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 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 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 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七)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 负债率高于 70%;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 金流为负:
- (4)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 其他情况。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 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 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一)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 序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 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 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 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 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 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 合理性。

(二)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书面论证报告,详细论证制定或修改理由,该书面论证报告应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

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 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 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 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 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 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 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 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因不符合规定的现金 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 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 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章程规定 比例的,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 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 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 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 股东会审议,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 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一)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 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 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 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 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 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 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 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 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 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 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条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如出现公司业务发展快速、盈利增长较快等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已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出修改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进一步提高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政 策调整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 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 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公司应当对董事会编制 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政策进行 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应当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的原因。

删除

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	
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
损。	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
册资本的 25%。	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
* 	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
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的工程经济运动进行中部实际	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
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	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
监督。	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
新增	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
	杳。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	第一百六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
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	董事会负责。
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
责并报告工作。	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
	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
	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
	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
	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
新增	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
4717 日	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
	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
and the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
新增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仓告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传真系统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 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 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 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 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 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 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 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 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担保。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 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 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 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主册资本的人名。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 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 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 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 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 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 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 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 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 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及网站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 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 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 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 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 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 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 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 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 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

注:除以上修订的内容外,本次修订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删除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监事",其他条款中"监事会"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相应调整章节序号、条款序号及援引条款序号,标点调整以及不影响条款实际含义的表述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逐条列示。公司章程修改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